

平山县农业农村局  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平农罚〔2024〕6号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\*\*\*\*\*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\*\*\*\*\*

住所（住址）：\*\*\*\*\*

经营者：\*\*\*\*\*

身份证件号码：\*\*\*\*\*

当事人采购、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一案，经本机关依法调查，现查明：2024年5月17日，平山县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董建慧、高志英在查办平山县盛福隆超市涉嫌采购、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案件过程中，发现其经营的涉案农药“十八代香王”蚊香，采购自\*\*\*\*\*。

2024年5月21日，我局执法人员董建慧、高志英对位于平山县平山镇富民北街5号的\*\*\*\*\*进行了检查，当时该日化店经营者\*\*\*\*\*在现场，执法人员向其出示执法证件，说明来意后对其经营的日化店进行了检查，该日化店坐东朝西约30平方米，在其经营场所内蚊香摆放区货架上，没有发现“十八代香王”蚊香，当事人\*\*\*\*\*向执法人员提供了“十八代香王”蚊香的进货记录和销货记录。同经批准立案调查，制作了《现场检查笔录》并提取了相关证据材

料；2024年6月7日制作了《询问笔录》至此，案件已调查完毕。

经查当事人\*\*\*\*\*于2024年4月26日采购标签不符合规定的“十八代香王”农药60盒，采购价格为2.2元/盒；2024年4月28日销售60盒，销售价格为2.5元/盒，获利18元，违法所得为18元。\*\*\*\*\*的行为违反了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农药经营者不得加工、分装农药，不得在农药中添加任何物质，不得采购、销售包装和标签不符合规定，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，未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农药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一、营业执照（照片打印件）1份；经营者\*\*\*\*\*的身份证（复印件）1份；证明其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者的身份。

二、《现场检查笔录》1份；现场检查照片（打印件）1份；对\*\*\*\*\*的《询问笔录》2份；“十八代香王”蚊香进货记录1份；“十八代香王”蚊香销售记录1份；证明当事人涉嫌采购、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的事实。

三、“十八代香王”蚊香进货记录1份；“十八代香王”蚊香销售记录1份；证明当事人经营的涉案产品货值金额、市场标价及当事人的违法所得。

2024年6月27日本机关向当事人\*\*\*\*\*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平农罚告听〔2024〕2号，由\*\*\*\*\*签收，送达人董建慧、谢志杰当场告知\*\*\*\*\*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

起3个工作日内可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申请听证。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、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当事人\*\*\*\*\*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出陈述、申辩和申请听证。

本机关认为：你采购、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的行为。违反了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“农药经营者不得加工、分装农药，不得在农药中添加任何物质，不得采购、销售包装和标签不符合规定，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，未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农药”的规定。依据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七条“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，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；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，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：（三）采购、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、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”的规定。当事人违法经营的货值金额150元，违法所得18元。参照《河北省农业行政裁量权基准（2023年版）》（农药部分）序号10“裁量幅度：较轻；适用条件：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；裁量基准：责令停止经营，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，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”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，并对其做出如下处罚决定：

- 1、没收违法所得18元；
- 2、罚款5100元。

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款合计5118元。

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平山县非税收入服务中心（开户行邮政储蓄银行）缴

纳罚（没）款。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平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 6 个月内向平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平山县农业农村局（印章）

2024年7月10日